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质押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客户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拟为客户公司五莲永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莲永英”）、青岛钢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钢垚”）、定南县锦发石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南锦发”）买方信贷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近期，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为五莲永英向中国建设银行大邑支行申请人民币 12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客户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2021-0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五莲永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李欢

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街头镇石材产业园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新型环保建筑材料、陶瓷用原料加工；石膏砂浆、砂浆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花岗石矿的尾料、石材厂生产的废料、石粉的筛选与加工；固态处理及二次综合分类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自然人李欢持股 99%、刘方军持股 1%，李欢为五莲永英法定

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五莲永英的资产总额为 1,960,060.66 元，负债总额为 481,204.03 元，净资产为 1,478,856.63 元。五莲永英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716,514.18 元，净利润为 478,856.63 元。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五莲永英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系公司客户，与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五莲永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壹佰贰拾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期限：12 个月

6、担保范围：本次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节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反担保措施

五莲永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此次购买公司所有产品做抵押为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欢先生为此项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正在执行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931.7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6%，公司未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对外担保中存在一项逾期担保，公司已履行担保代偿义务，同时通过诉讼方式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截至公告日，相关诉讼已胜诉，被担保人尚需向公司支付 187.56 万元及资金利息。公司存在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保证金质押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及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